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育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4萬54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8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